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83,547,681.69 | 472,093,007.69 | 44.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2,610,669.79 | 15,300,247.06 | 47.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824,064.71 | 12,381,406.11 | 43.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7,007,549.36 | -46,061,880.05 | -110.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4 | 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6% | 0.42% | 同比上升 0.54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382,448,470.25 | 4,501,047,525.11 | -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61,614,237.56 | 2,339,003,567.77 | 0.9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4,046.8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400.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519,364.3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242.9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52,347.4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01,007.95 | |
| 合计 | 4,786,605.0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0,2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17% | 182,689,925 | 30,139,925 | 质押 | 88,180,000 |
|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7.45% | 33,075,000 | | | |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3% | 20,093,283 | 20,093,283 | | |
|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2% | 11,643,400 | | | |
|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 | 10,046,642 | 10,046,642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6% | 3,386,578 | | | |
| 王士明 | 境内自然人 | 0.48% | 2,140,000 | | | |
|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王士明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45% | 2,014,841 | | | |
| 沈冬冬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281,200 | | | |
| 谈文俊 | 境内自然人 | 0.27% | 1,201,50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 152,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550,000 |
|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33,0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75,000 |
| 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1,643,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43,4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86,578 | 人民币普通股 | 3,386,578 |
| 王士明 | 2,1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40,000 |
|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王士明 | 2,014,841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4,841 |
| 沈冬冬 | 1,281,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1,200 |
| 谈文俊 | 1,20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1,500 |
| 周涛 | 1,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0,000 |
| 袁海国 | 1,075,58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75,58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新增浮动利率的结构存款。
- 2、应收利息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应收存款利息已收回。
- 3、应收账款较期初上升59.59%，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 4、预付账款较期初上升133.06%，主要系购买材料预付的货款增加。
-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1283.96%，主要系新增预付股权投资款。
- 6、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00%，主要系银行短期贷款已偿还。
- 7、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59.05%，主要系2015年度年终绩效已支付。
- 8、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48.40%，主要系一季度销售及收益增加所致。
- 9、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75.68%，主要系短期借款还本付息所致。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上升82.42%，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期限短于一年，从长期借款转入。
- 11、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36.39%，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期限短于一年，转入流动负债。
- 12、未分配利润较期初上升52.21%，主要系本年盈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4.79%，主要系公司交付起重装备产品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31.66%，主要系公司交付起重装备产品增加所致。
- 3、营业税费较上年同期上升73.41%，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45.55%，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20.64%，主要系汇率波动，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229.83%，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7、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52.03%，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远期结售汇合约预期收益减少。
- 8、新增投资净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增加。
-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2.46%，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429.95%，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7.33%，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0.60%，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12.97%，主要系收回部分银行理财及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2.61%，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升级需要，公司于2015年9月启动了收购环保类资产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收购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1.67%股权事项已完成了收购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2万股，后续将择机完成购买。

3、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以5.93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23,458,100股。目前有关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与挪威 GoldenEnergy PSV Invest I AS、Golden Energy PSV InvestII AS 分别签订了一份《海工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价为3.48亿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旗下Cargotec Finland Oy签订了为其建造轮胎集装箱龙门起重机（RTG）的两份合同，合同标的为23台RTG，合同总价约合人民币2.28亿元。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为其海洋风电安装平台的起重及提升系统提供两套海洋风电安装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合同总价为3.4亿元。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5年08月26日 |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5年08月26日 |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5年08月26日 | 2015年8月26日-2018年8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 | 2010年03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公司 | 关联交 易、资金 占用方 面的承 诺 | 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 2010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月 06 日 | | |
| 吴建 | 关于同 业竞争、 关联交 易、资金 占用方 面的承 诺 | 实际控制人吴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 2010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 | 2010 年 03 月 06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对南通威和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南通威信及南通威和期间，南通威信、南通威和两家公司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 | | |
| 施晓越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施晓越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 2010 年 3 月 6 日本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议案；（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对南通威和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南通威信及南通威和期间，南通威信、南通威和两家公司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 2010 年 03 月 06 日 | 2010 年 3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沙明军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 2010 年 3 月 6 日本本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此进一步承诺：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以违反承诺所得销售收入的三倍赔偿给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1）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2）不会以任何方式向润邦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收购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或资产的议案； 3、不会开展南通威信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威和船用配件有限公司、南通虹波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虹波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虹波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对虹波机械的未来业务安排进行了承诺：“润邦股份若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控制虹波机械期间，虹波机械除开展现有业务外不再进入新的业务领域，避免未来与润邦股份业务拓展产生利益冲突。 | 2010年03月06日 | 2010年3月6日-2016年9月14日 | 正常履行中。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次日（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润邦股份的股份。如在上述期限内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减持润邦股份的情形，由此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2015年07月10日 |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 | 已正常履行完毕。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70.00% | 至 | 120.00% |
|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4,599.69 | 至 | 5,952.54 |
|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05.70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预计起重装备业务将同比增加。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 | 接待对象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 方式 | 类型 | |
|------------------|------|----|--|
| 2016 年 03 月 03 日 | 其他 | 机构 | 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483/)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 年 03 月 23 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483/)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